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8〕26号

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股权划拨的通知

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场监管局，平陵集团、城发集团：

为贯彻落实《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18〕22号）精神，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增强国有企业综合实力，加快推动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调整划拨国有企业股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拨平陵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溧阳市燕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至城发集团。

二、平陵集团要积极配合做好股权变更登记，加快移交划拨

资产，确保划拨移交过程中国有资产不流失、不浪费、不损坏。

三、城发集团要及时做好划拨资产核实登记，切实加强资产管理，依法依规高效经营，追求最大经营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市市场监管局在股权变更登记过程中要给予支持配合，简化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服务企业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